

附件3

第 **MEPC.314(74)**号决议

(2019年5月17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I、II 和 V 修正案

(电子记录簿)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还忆及《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规定的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并通过其修正案职能的第16条,

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防污公约》第16(2)(a)条散发的关于电子记录簿的《防污公约》附则 I、II 和 V 的建议修正案,

1 按《防污公约》第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I、II 和 V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防污公约》第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2020年4月1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或拥有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50%的缔约方,已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方注意,按《防污公约》第16(2)(g)(ii)条,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获得接受后,应于2020年10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防污公约》第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所有缔约方;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约》缔约方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I、II 和 V 修正案

(电子记录簿)

《防污公约》附则 I

防止油类造成污染规则

第1条 – 定义

1 新增第39段如下：

“39 电子记录簿系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用于以电子方式记录本附则要求的排放、驳运和其他操作所要求的记录以代替硬拷贝记录簿的设备或系统。”

第17条 – “油类记录簿” 第 I 部分 – 机器处所的作业

2 第1段第2句由以下替换：

“该‘油类记录簿’，不论是作为船舶航海日志的一部分，还是作为须经主管机关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批准的电子记录簿，或作为其他文件，均须按本附则附录 III 中规定的格式。”

3 第4段第2句中，在“每填完一页”后面，插入“或每一组电子记录”。

第36条 – “油类记录簿” 第 II 部分 – 货油/压载作业

4 第1段第2句由以下替换：

“该‘油类记录簿’第 II 部分，不论是作为船舶航海日志的一部分，还是作为须经主管机关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批准的电子记录簿，或作为其他文件，均须按本附则附录 III 中规定的格式。”

5 第5段第2句中，在“每填完一页”后面，插入“或每一组电子记录”。

“* 参阅以第 MEPC.312(74)号决议通过的《〈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

《防污公约》附则 II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第1条 – 定义

6 新增第22段如下：

“22 电子记录簿系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用于以电子方式记录本附则要求的排放、驳运和其他操作所要求的记录以代替硬拷贝记录簿的设备或系统。”

第15条 – “货物记录簿”

7 现有第1段由以下替换：

“适用本附则的船舶，须备有一份‘货物记录簿’，该‘货物记录簿’不论是作为船舶航海日志的一部分，还是作为须经主管机关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批准的电子记录簿，或作为其他文件，均须按本附则附录 II 中规定的格式。”

8 第4段第1句中，在“每填完一页”后面，插入“或每一组电子记录”。

《防污公约》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规则

第1条 – 定义

9 新增第19段如下：

“19 电子记录簿系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用于以电子方式记录本附则要求的排放、驳运和其他操作所要求的记录以代替硬拷贝记录簿的设备或系统。”

第10条 – 公告牌、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保存

10 第3段起首部分第2句由以下替换：

“该‘垃圾记录簿’不论是作为船舶航海日志的一部分，还是作为须经主管机关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批准的电子记录簿，或作为其他文件，均须按本附则附录 II 中规定的格式。”

11 第3.1段第2句中，在“每填完一页”后面，插入“或每一组电子记录”。

“* 参阅以第 MEPC.312(74)号决议通过的《〈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